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实施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公司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计人民币普通股51,505,546.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6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9,999,990.5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25,445.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3,574,544.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

年12月19日出具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	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1,754.58	31,754.58	42,205.19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414.81	10,414.81	10,414.81
3	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7,510.61	17,510.61	7,0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约 3,820.00	3,887.31
5	中介机构费用	-	约 1,500.00	790.14
合计		59,680.00	65,000.00	64,357.45

注1：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将中介机构费用（包括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由1,500.00万元调整为1,432.6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中介机构费用金额为790.14万元，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3,820.00万元调整为3,887.31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向迪爱斯增资实施时账户中产生的利息。

注2：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总体投向、总投资金额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之间调整了投资规模；公司将“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由31,754.58万元调整为42,205.19万元；将“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7,510.61万元调整为7,060.00万元。

三、重新论证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及进展

（一）重新论证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项目名称：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功能区 SJP00106 单元

项目建设内容：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拟通过新建产业化基地、购置先进软件及设备、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建立起高效、智能的系统升级及产业化基地。

项目总投资：42,205.19 万元

（二）重新论证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

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次拟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1,754.58	42,205.19	42,205.19	0	0	0

公司“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用地受调整土地规划、竞拍土地等的影响，于 2025 年 9 月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土地勘察、设计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招标等工作。公司正对该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项目尚未达到开工建设条件，导致该募投项目暂未实施，搁置超过一年，公司对其进行了重新论证。后续该项目建设实施前，还涉及到调整后的设计方案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审、工程总承包招标、施工监理单位招标、施工图设计等工作。预计该募投项目将于 2026 年 11 月中旬开工建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四、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及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了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实施地点等，并延长了项目实施期限。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基于谨慎性公司对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迪爱斯深耕公安、应急及消防行业近三十年，凭借高稳定性、高可靠性和高精度产品，成为国内智慧应急指挥领域的领先企业，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承建多个项目，具有国际影响力。近年来，迪爱斯优化战略，实施“纵向深挖、横向拓展”策略：纵向强化技术研发能力，打造四大技术平台，成立创新中心，跟踪人工智能、5G等前沿技术，优化国产化适配能力；横向拓展业务至应急、城运、国动等领域，取得显著突破。同时，迪爱斯通过新建产业化基地、购置

设备、引进人才，全面提升智慧应急指挥领域水平。

为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和技术迭代，迪爱斯加速核心产品升级，针对性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能力。迪爱斯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开发人员、引进先进设备，提升研发能力与开发速度，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此外，迪爱斯新建研发中心，依托上海人才优势，扩充研发团队，优化人才梯队结构，引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提升整体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巩固行业竞争地位。

综上，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必要性。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利好智慧应急指挥行业，为项目提供了方向保障。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安、应急、城运等行业，对提高政府办公效率、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行业发展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层面，一系列政策推动智慧应急行业蓬勃发展，如《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明确构建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的应急管理体系目标，强调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与应用；《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鼓励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领域深度融合；《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将智慧应急列为重要应用领域，推动应急管理智能化升级。地方层面，上海、北京等地陆续出台政策，如上海市《上海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提出提升数字化应急管理能力，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有效融合。

迪爱斯深耕智慧应急指挥领域近三十年，对行业有深刻理解和深

厚技术沉淀，开发了多款领先产品，业务遍布全国，服务过众多政企用户，拥有对客户行业知识、处置流程的深刻理解和丰富技术积累。迪爱斯凭借可靠稳定的产品和优质运维服务，形成了良好客户口碑，客户粘性强，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公安应急通信指挥领域市场覆盖率已达行业第一。迪爱斯还积极响应国家信创战略，作为央企，肩负时代责任与使命，为健全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机制、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贡献力量。此外，迪爱斯拥有雄厚技术能力，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拥有众多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形成了突出核心技术优势，为智慧应急指挥产品的升级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

综上，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募投项目实施的预计收益

公司重新对本项目进行了效益测算，预计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4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63 年（含建设期）。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仍然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

五、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是公司根据项目当前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

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风险提示

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后续的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项目实施条件、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则项目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无法实施的风险。

鉴于该项目建成尚需一定时间，项目在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出现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恶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可能会出现实施进度及建成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给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继续实施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八、相关专项意见说明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

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议案》，认为本次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是公司根据项目当前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继续实施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九、备查文件

长江通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